

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服裝儀容實施規定

112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968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

旨在律定學生服裝儀容要求標準，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發展，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進而促進優良校風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儀容規定

1. 頭髮以整齊清潔、美觀大方為原則。染髮劑含有可能致癌的化學物，因健康因素，不建議染髮。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2. 校園及教室內禁止打赤膊、穿拖鞋及涼鞋。但若因雨天鞋子淋濕或腳部受傷而無法穿著球鞋，可穿著涼鞋到校。
3. 指甲、鬍子須修整保持乾淨。因健康因素，不可塗指甲油。

二、名牌規定：

應將廠商提供之學號牌縫於運動服和級服的左胸前。

三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1. 學校服裝規定為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由各班班級訂定穿著服裝，星期三穿著便服，但若遇體育課、學校舉辦特殊活動(如運動會)，可要求穿著統一服裝。
2.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4. 寒暑假、補課等服裝由導師規定即可。

四、學生「服裝儀容」定期檢查：

1. 定期檢查：開學由各班導師統一檢查，每月第一週由生教組實施普檢。
2. 平時檢查：
 - (1) 每日進出學校時，由導師及學務處負責檢查。
 - (2) 各項集會集合時，由導師負責檢查，並即時改正其缺失。
3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承辦

同樹主任

學務主任

李苑蓓

校長

周脈賢